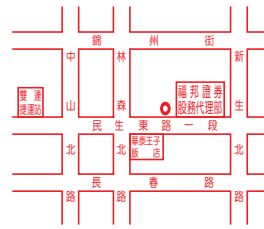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104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服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從雙連捷運站轉乘公車路線：  
46, 226, 518, 811, 公車站名：中山里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客服專線：(02)2562-1658【公司代號：6215】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股東台啓

第一聯

※洽領紀念品須知※

1. 股東會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50元禮券。(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
2. 資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時【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五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04年5月12日起至104年6月5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詳如背面徵求場地表)辦理。
3. 資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之親自出席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於104年6月12日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 資股東如不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欲領取紀念品時，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三聯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於104年6月12日當日至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領取。
5. 紀念品恕不郵寄，股東會後亦不發發。

## 104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親自出席簽章處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第二聯：出席通知書(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併同第三聯至會場報到)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104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樓東側門

股東戶號：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 股東通訊地址：  
件 代理人姓名：  
人 代理人通訊地址：)

如欲委託出席仍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編號：

(87)和椿科技 出席證編號：

核權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台灣銀行	004	聯邦銀行	803	台北市五信	104
土地銀行	005	遠東國際	805	基隆一信	114
合作金庫	006	元大銀行	806	基隆市二信	115
第一銀行	007	永豐銀行	807	淡水一信	119
華南銀行	008	玉山銀行	808	淡水信合社	120
彰化銀行	009	凱基銀行	809	宜蘭信合社	124
上海銀行	011	星展(台灣)銀行	810	桃園信合社	127
台北富邦銀行	012	台新國際	812	新竹一信	130
國泰世華銀行	013	大眾銀行	814	新竹三信	132
高雄銀行	016	日盛國際銀行	815	台中二信	146
兆豐國際商銀	017	安泰銀行	816	彰化市一信	158
全國農業金庫	018	中國信託	822	彰化市五信	161
花旗(台灣)	021	日商瑞穗	020	彰化六信	162
澳盛(台灣)	039	美國銀行台北	022	彰化十信	163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040	泰國盤谷	023	菲律賓首都	025
台灣工業銀行	048	菲律賓紐約	028	鹿港信合社	165
台灣企銀	050	新加坡大華	029	嘉義三信	178
渣打商銀	052	德商德意志	072	台南市三信	188
台中商銀	053	香港商東亞	075	高雄三信	204
京城商銀	054	美商摩根大通	076	花蓮一信	215
匯豐(台灣)	081	法商巴黎	082	花蓮二信	216
瑞興商銀	101	法商東方匯理	086	澎湖一信	222
華泰銀行	102	瑞商瑞士	092	澎湖二信	223
臺灣新光商銀	103	日商三菱東京	098	金門縣信合社	224
陽信銀行	108	日商三井住友	321	中華郵政公司	700
板信銀行	118				
三信商銀	147				

本公司基於辦理服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第四聯

戶名				戶號				(87)
注意事項	一、資股東如欲繼續沿用原登記帳戶辦理匯撥，敬請核對原登記帳戶，經確認無誤後本單免寄回。 二、欲辦理變更匯款帳號者，請於右方欄位填入新帳號及加蓋原留印繼續寄回。 三、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寄發。			原登記匯款帳號		和椿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代局號	700	局(含檢號)			帳(含檢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現金股利依上列申請書方式辦理，若匯撥不成功即撤銷該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執照簡字第0001號

